

##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黃峯德  
電話：02-2772-1370#6644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fdhuang@moea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能廣字第11300735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A619199\_1\_0811553592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4年度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計畫」申請計畫書(修正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9月23日府經能字第1132101895號函。
-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署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為業務費新台幣630萬7,000元整。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4年度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之補助經費，原則以本署核定金額為上限，請貴府將評審意見表併入封面頁，並函送申請書(核定版)1份及光碟電子檔1份予本署備查。
- 四、如嗣後因辦理太陽光電申設審查案件增加，致補助經費不足時，得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15點規定向本署申請增加補助經費。
- 五、另有關請領補助經費第一期款，後續請貴府依本要點第8點

電子  
文  
騎

2

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裝

訂

線



114年度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計畫

年度計畫：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11月

臺南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計畫

申請縣市	臺南市		計畫執行單位		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	114 年度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計畫							
計畫 主持人	經發局	姓名	林榮川	職稱	局長			
	農業局	姓名	陳仲杰	職稱	代理局長			
	水利局	姓名	邱忠川	職稱	局長			
計畫 聯絡人	經發局	姓名	郭律呈	職稱	科長	電話	06-2991111#5167	
		E-mail	aj4196@mail.tainan.gov.tw					
	農業局	姓名	吳榮在	職稱	科長	電話	06-2991111#5061	
		E-mail	rongtsai@mail.tainan.gov.tw					
	水利局	姓名	洪勝韋	職稱	幫工程司	電話	06-6331455#6778	
		E-mail	tanaka27@mail.tainan.gov.tw					
<b>計畫內容摘要</b>								
申請經費額度	工作項目	計畫經費		備註				
	經發局 業務費	4,000,000		透過勞務外包方式，增聘專業 審查人員4人，辦理太陽光電申 設案件審查等相關業務。 經費內容包含人員待遇費用 (含勞健保、加班費等)				
	水利局 業務費	707,000		業務費 707,000 元(增聘 1 名七 等一階約用人員)。				
	農業局 業務費	1,600,000		業務費 1,600,000 元(增聘 2 名 六等一階約用人員、物品費 100,000 元、國內差旅費 50,000 元、短程車資 100,000 元、一般事務費 100,000 元)				
	總計			6,307,000				

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金額 _____（仟元）。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補助，機關名稱 _____，金額 _____（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費：金額 _____（仟元）
執行期程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2 個月。

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內容摘要：(至多以一頁為原則)

- 一.目前臺南光電案場分為土地變更案場及漁電共生案場兩大類，為辦理案場管理及業者是否落實計畫，經發局、農業局、水利局都須辦理案場查核，經查核若有缺失，需請業者進行改善、若有不符計畫管制及違反相關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土地管制機關裁處。
- 二.另外光電案場申設到完工，須經相關規定審查包含電業籌設審查、興辦計畫審查、農業容許審查、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開發計畫審查等。過程還須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土地狀況，申請書件不符規定，需請業者補正，另外光電案場多數面積範圍大且含多筆地號，需進行書面審查、會辦相關局處及現地會勘等行政程序。
- 三.本案經市府跟經濟部能源署申請總經費新臺幣 630 萬 7,000 元整，全額由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次經費。該筆經費辦理 114 年度光電案場管理查核及申請案件審查。經濟發展局預計完成 360 件光電案場審查及查核；農業局採預計完成 100 件漁電共生案場審查及查核；水利局預計完成太陽光電案場出流管制計畫審查及查核完成 20 件，合計 480 件。